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0,889,9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4,089,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 36,800,9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 H 股发售价 248.00 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99.94 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40,889,9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东鹏饮料”，英文简称为“EASTROC”，股份代号为“0998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520,013,000	100%	520,013,000	92.71%	520,013,000	91.71%
H 股股东	-	-	40,889,900	7.29%	47,023,300	8.29%
合计	520,013,000	100%	560,902,900	100%	567,036,300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	---------	---------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9.74%	258,657,634	46.11%	258,657,634	45.62%
林木港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27,151,626	4.79%
林戴钦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27,151,626	4.79%
瑞昌市鲲鹏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5.06%	26,319,204	4.69%	26,319,204	4.64%
合计	339,280,090	65.24%	339,280,090	60.49%	339,280,090	59.8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4 日